

声明。《怀化日报》上刊登出解除合同声明后，本合同即视为解

### 条 交付期限。

人应当在 2016 年 10 月 08 日前，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，将具备下列第 1 种条件，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：

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。

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。

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。

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。

此处空白

如遇到下列特殊原因，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，出卖人可以延期：

遭遇不可抗拒的火灾、水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，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买受人的；

出卖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异常重大的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，且出卖人之日起 30 日内告知买受人的。

此处空白

###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。

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交付买受人使用，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按逾期时间，分别处理（不作累加）。

逾期不超过 30 日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，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，继续履行。

逾期超过 30 日后，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。买受人解除合同的，出卖人应当退还全部已付款，并按买受人已付款的 1 %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。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合同继续履行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，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1 【该比率应不小于第（1）项中的违约金】。

双方约定：

此处空白